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61號

原告 沈美慧
許育壽
許閔竣
許淞梧
許晉瑋
陳怡璇
許睿宸
林阿桃

被告 富民華夏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素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已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之屋頂平台漏水區域修繕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房屋不漏水平狀態。該項聲明自應以原告所受利益或修繕漏水之預估費用核定之，由原告提出之特力屋大順店頂樓防水工程估價單以觀，修復費用預估為新臺幣(下同)327,000元，自應以此核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至第9項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沈美惠236,000元、給付原告許育壽、許閔竣、許淞梧、許晉瑋、陳

01 怡璇、許睿宸、林阿桃各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2 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3 額應核定為1,263,000元（計算式：327,000+236,000+100,0
04 00×7=1,263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茲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6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二、至原告雖主張其訴之聲明第2項至第9項請求為附帶請求，應
08 不併算其價額，然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
09 併算價額者，僅於原告請求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
10 等，始屬之。而原告上開請求，均係起訴前即生之損害，姑
11 且不論與修繕漏水間有無附帶於主請求之關係，已核與該規
12 定不符，自仍應併算其價額，併此說明。

13 三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全體原告之最新
14 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20 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2 書 記 官 曾小玲